

附件

宁乡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设，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促工作。

（二）贯彻实施党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协调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全市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审查申请。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资格管理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以及处理涉及到市人民政府的其他法律事务。

（五）承办市人民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代理市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事项。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负责市人民政府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协调和参与市人民政府重大合同履行问题的处理。指导全市政府合同管理工作。

（七）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制定法治宣传教育和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协调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

（八）推进乡镇（街道）司法所建设，指导和协调司法所开展各类民间纠纷调解。指导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化解矛盾纠纷。

（九）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布局城乡、区域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监督管理全市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公证处和司法鉴定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十）负责社区矫正工作。协调全市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开展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十一）加强本系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

（十二）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情况。

宁乡市司法局纳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的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额拨款编制 53 个，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42 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6 名、机关后勤服务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5 名；2024 年年初实有人数 49 人，年末全额编制登记人数 48 人(退休 3 人)，退休人员 30 人。设有 8 个职能科室：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办公室、法制监督科、行政复议应诉科、基层管理和普法依法治理科（市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市法律援助中心、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社区矫正管理科（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市社区矫正执法大队）、产业发展法治服务科；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宁乡市依法治市事务中心和和公益二类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湖南省宁乡市公证处。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1702.70 万元。基本支出 1273.7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04.6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6.72%，公用经费 169.1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3.28%，；项目支出 428.92 万元，其中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行政复议、办案、装备经费）60.34 万元、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61.10 万元、2040605 基层普法 4.14 万元、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1.18 万元、2040610 社区矫正 70 万元、2040612 法治建设 14.70 万元、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0.24 万元、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22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24年基本支出1273.7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1008.78万元，包括机关人员工资、津补贴、奖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职业年金、公务员医疗补助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商品和服务支出169.11万元，具体用于机关运行各项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5.88万元，具体包括生活补助、奖励金和抚恤金。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9万元，支出决算为16.36万元，完成预算的86.1%；与上年相比减少0.83万元，降低4.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与标准。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与标准。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9.11万元，具体明细：办公费31.52万元、邮电费3万元、会议费1.95万元、维修（护）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0.37万元、劳务费4.82万元，工会经费22.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15.9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7.05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46.2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03万元，降低3.9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428.92万元，其中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行政复议、办案、装备经费）60.34万元、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161.1万元、2040605基层普法4.14万元、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71.18万元、2040610社区矫正70万元、2040612

法治建设 14.7 万元、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0.24 万元、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22 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 428.9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办公费 14.93 万元、印刷费 17.77 万元、劳务费 41.83、委托业务费 183.2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9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1.17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资金管理行为,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及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本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单位所有项目资金基层司法业务、公共法律服务、普法宣传、社区矫正、法治建设、行政复议和专项资金的管理审批做了明确规定,对“三重一大”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并,明确了相关考核办法等。项目资金严格按指定用途专款专用,并接受了财政部门或上级部门的检查、验收。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均按照宁乡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各个项目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

三、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宁乡市司法局没有大型招投标项目。

2024 年,在市委和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梳理各项工作,认真履职尽责,服务中心大局,推动法治宁乡、平安宁乡建设的业绩进一步凸显。

在全省率先出台《宁乡市法治机构负责人列席党政工作会议规定》；“宁乡市全域联动大调解模式”分别获司法部“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调解高质量发展专栏”和省委依法治省办推介,并成功申报为2024年长沙市“法治为民办实事”创建项目；推出湖南省首部儿童防性侵公益普法微电影《临聘父母》，拍摄的防校园霸凌主题普法微电影《沉默》于今年6月被司法部专题推介,并于12月获2024年湖南省“懂常识、守常规、成常态”网络普法短视频征集展播活动一等奖。

四、资产管理情况

宁乡市司法局2024年固定资产期初原值496.93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349.70万元、净值147.23万元),期末原值494.08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355.80万元、净值138.28万元),2024年新增固定资产25.86万元(其中设备25.45万元、家具、用具0.41万元),报废处置固定资产28.71万元(其中设备20.23万元、家具、用具8.48万元)。资产总数2095个,其中设备619个,原值407.81万元,占资产总额82.54%(其中车辆4台,原值64.73万元,占资产总额13.10%);家具、用具等1476件,原值86.27万元,占资产总额17.46%。

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宁乡市司法局持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明确由办公室牵头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并积极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具体措施如下:

1.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通过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国有资产在

审批、采购、支付、登记和处置等环节的业务流程，实现全周期管理，提升管理效能。

2.规范国有资产运行机制

深入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全面摸清资产底数，为强化资产监管和有序处置提供依据；健全资产实物台账和管理台账，明确资产管理责任人；严格规范资产处置程序，按规定做好资产调拨、报废、报损等工作；积极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与网络化建设，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宁乡市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1702.70万元，项目支出428.92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行政复议、办案、装备经费）60.34万元、基层司法业务161.10万元、基层普法4.14万元、公共法律服务71.18万元、社区矫正70万元、2法治建设14.70万元、其他司法支出30.24万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17.22万元。202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公用经费及“三公”经费得到有效控制，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024年度所有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024年宁乡市司法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住、进好、调优”总基调，切实增强敏锐性、针对性、预见性，紧紧围绕“工业强市、幸福宁乡”的发展定位和“建设省会副中心、

挺进全国前十强”的发展目标，以“作示范、争一流”的干劲、闯劲、拼劲，解放思想、勇于担当、脚踏实地，努力为宁乡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法治服务和坚实法治保障。

今年以来，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党内法规，紧紧围绕市委统一部署，审查各类上会议题 115 个，审查市本级政府出台的文件 320 件，提出各类法律意见 1296 条，采纳率 100%。对涉及全市重大项目及政府投资项目的 53 份合同完成签约前合法性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1010 条；依法办理市人民政府作为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案件 393 件，办结 316 件，实质化解 306 件，行政复议争议实质化解率 96.8%。新收办理市人民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 36 件，市本级无败诉案件，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全市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纠纷 11048 件，成功化解 10771 件，成功率 97.5%，涉及金额 2.8 亿余元；全年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480 人，开展各类教育学习 88 场次，通过心理评估筛查重点对象 67 名，进行一对一心理辅导 153 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247 件，办案数量居长沙市第一，完成民生实事项目任务数的 139.33%。其中，办理农民工讨薪法律援助案件 248 件，涉及薪资 292 万余元。办结案件回访率 100%，回访满意率 100%；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完成企业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开展涉企行政执法专项监督，评查涉企行政执法案卷 60 宗，面向 600 余家企业开展涉外法律服务专项调研，收集个性化涉外法律服务需求 20 余个。2024 年较圆满地完

成了全年目标任务。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预算编制不够精细，执行与管控有待加强

目前预算编制尚未实现科学化、精细化，内容明确度和结构合理性仍显不足。同时，预算执行力度需进一步提升，部分项目资金未能按预算进度及时使用，导致年末存在存量资金，反映出项目推进和资金支出管理仍需加强。

2. 内部审计覆盖范围有限，监督功能未能充分发挥。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仅涉及财务收支审计，侧重于事后监督，缺乏对内部控制制度的系统性审计与评价。难以全面识别和评估单位面临的潜在风险，也无法提出具有预防性和实质性的管理建议，审计监督的预警与建设性作用尚未充分发挥。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并结合对外整体支出管理的实际需要，将实施以下改进措施：

1. 深化预算精细化管理，提升编制科学性

细化预算编制，强化各内设科室预算管理意识，严格遵循预算编制的制度与要求。推进全面预算项目编制，优先保障固定及刚性支出，合理压减变动性、可控性较强的支出项目，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强化内部预算审核，明确并严格执行预算控制指标。

2. 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强化审核监督

进一步完善单位财务管理体系，规范财务行为。在费用报销和支付环节，严格按预算规定的项目与用途进行资金审

核、支付和核算，严禁超预算支出，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透明。

3. 加强资产管理与“三公”经费控制

完善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规范资产购置、使用、出租、出借、处置、报废等审批流程，明确资产管理岗位责任，全面提升资产运行效益。严控“三公”经费规模与比例，强化支出审核与审批管理，防止挤占、挪用其他预算资金。持续细化“三公”经费管理，合理压缩相关支出。

4. 规范核算基础与信息公开

正确使用支出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科目，确保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准确归类，增强决算数据的纵向与横向可比性。按规定及时公开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确保财务报表编报及时、内容完整。加强单位收入、支出及往来款项的清理与对账，规范非税票据的申领、使用和缴销管理，落实固定资产登记与日常管理。